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已消除的

专项说明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5010 号）（以下简称“上期审计报告”）。公司现就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消除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上期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一）所述，2022 年 10 月 28 日，康隆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立案字 01120220015 号”《立案告知书》，因康隆达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康隆达立案。截至审计报告日，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康隆达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上期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

2023 年 10 月 24 日，康隆达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55 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康隆达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中国证监会法拟决定对康隆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

2024 年 1 月 30 日，康隆达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 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康隆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已消除。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